

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並委任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第四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 第五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社會局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社會局審查後予以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收托兒童者，自收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收托前期間之保險費。
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停托兒童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要保人應通知社會局及保險人，並由保險人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 第九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摺發之保險費收據連同保險契約書，應由各托嬰中心存執。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 廢 給 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 活 補 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 活 補 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 療 給 付	住 院	住 院 保 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 案 補 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 燙 傷 及 須 重 建 手 術 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 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參加兒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

項 目	人 數	保險費金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兒童 (以註冊兒童人數繳交)			按每名兒童_____元收繳
免繳交保險費兒童			1.免繳交保險費。 2.須造具名冊，請填免 交保險費兒童名冊。
合計 (參加兒童保險總人數 及繳交保險費總額)			參加兒童總人數應等於 繳交保險費及免繳交保 險費之合計兒童人數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 現金 ☐ 即期支票 ☐ 郵局匯款	郵局匯款請附匯款單影 本。(匯款單請註明托 嬰中心名稱)

投保托嬰中心名稱：_____（托嬰中心代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經辦人：_____（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托嬰中心地址：_____托嬰中心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學生名冊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113學年度下學期

[illegible]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特殊教育兒童名冊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113學年度下學期

兒 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托嬰中心計有上列兒童共 人，參加本兒童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
計 頁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張，請查照。

此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托嬰中心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免交保險費 兒童名冊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113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茲證明上列兒童共計 _____ 人，均符合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九條之規定，免交保險費，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_____ 頁，請查照。

此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托嬰中心名稱：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下列被保險人由托嬰中心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交本公司彙計。由本公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補助。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4. 就托於離島地區托嬰中心之被保險人。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

兒童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113學年度下學期

項 目		人 數	說 明	
月份加保兒童			中途轉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托嬰中心者。	
月份退保兒童			中途轉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托嬰中心者	
退 保 兒 童 資 料 欄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喪失學籍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 保 兒 童 資 料 欄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 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元 (每月 元 / 每人)		
投保托嬰中心代號：_____ 投保托嬰中心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經 辦 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兒童，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本公司駐校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 加保兒童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兒童以喪失學籍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托嬰中心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托嬰中心負責人、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立案托嬰中心收托之兒童。
未滿二足歲之兒童，由托嬰中心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人數範圍內就托方可納入本保險。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足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繼續收托期間仍納入保障。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前述「診所」給付範圍以本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兒童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同要保書。

保險有效期間中途入機構者，自入機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各托嬰中心最遲應於被保險人入機構日起七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如未於七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入機構日者，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第五條 保險費（一）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於當期正式收托後二十日內彙總交付本公司。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俟交付保費後再進行核付。

第六條 保險費（二）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托嬰中心每名兒童保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繳費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第七條 保險費（三）

中途入機構之被保險人，應就加保生效日起，繳交保險費。本公司保險責任以加保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中途離開機構，要保人應在七日內將離開機構的時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停止就托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第九條 保險費之補助

下列被保險人由要保人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本公司彙計，由本公司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四、就托於離島地區托嬰中心之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各款之身分變更時，要保人應儘速將變更情形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但以前的失能，依第一項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本公司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因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二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金如下：

一、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一）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一）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二）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 （四）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一所列之第二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為附表一所列之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對以前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二級失能之生活補助金，本公司僅就第一級與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所計得之金額，給付本條之生活補助金。

第十二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領有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二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前項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領有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不受此限制）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三、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九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五、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五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二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三條 保險期滿後新舊承保公司給付責任歸屬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準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第十條保險給付之各項理賠給付責任歸屬相關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中途離開機構者，其於保險期間內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接受門診治療者，若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依第十、十一、十二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惟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本契約每一被保險人之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被保險人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本公司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前項失蹤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三、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領失能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失能程度)或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五、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但被保險人有重大傷病時，應檢具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本項保險金。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七、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托嬰中心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證明被保險人就托事實。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八、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
- 九、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

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且須經詐盲測試確診失明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ㄣ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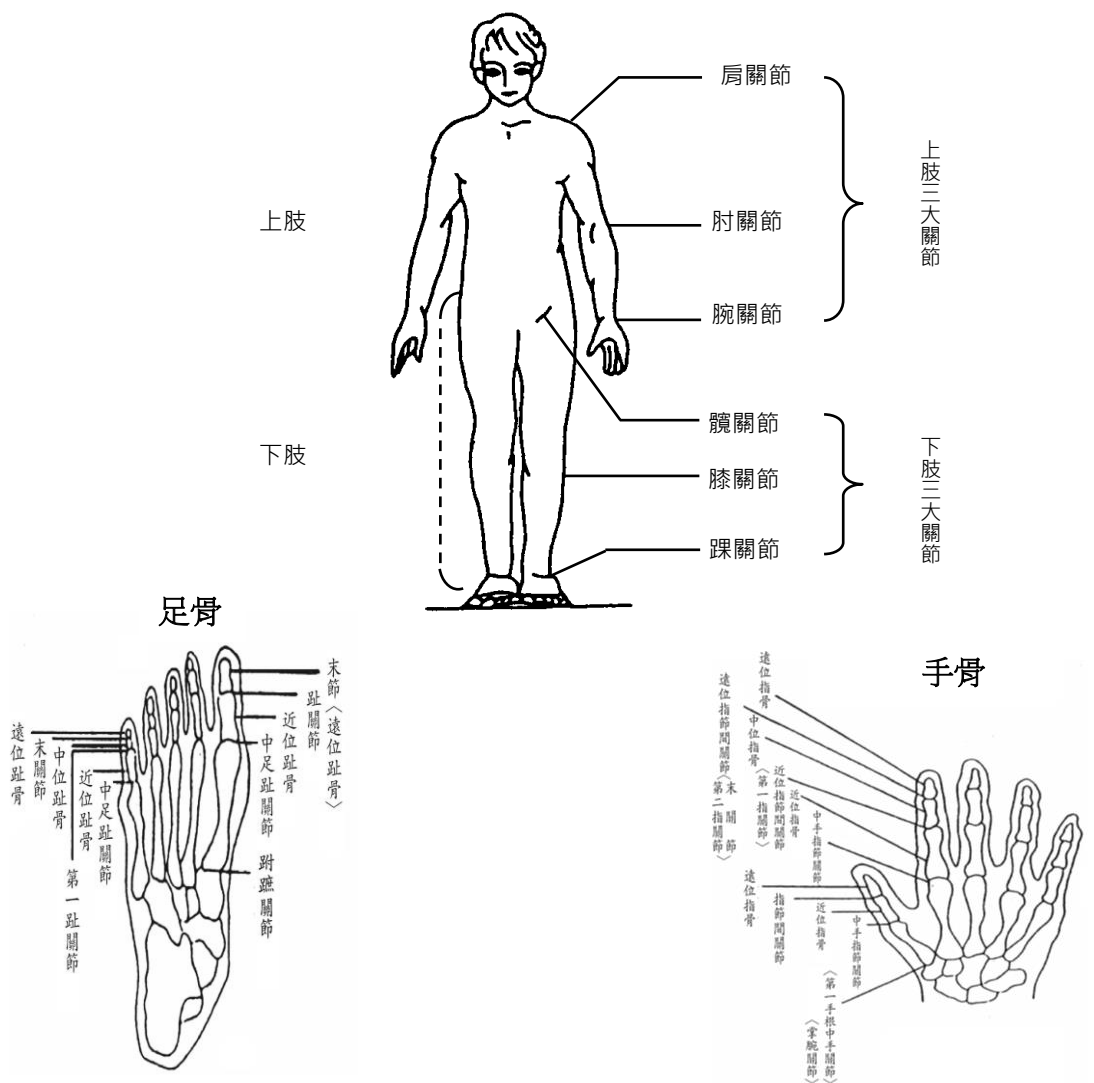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以上。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以上。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 940 或 941.5 號所列之傷病，詳如下表所示）。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英文疾病名稱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940.0	Chemical burn of eyelids and periocular area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1	Other burns of eyelids and periocular area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2	Alkaline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3	Acid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4	Other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引起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	940.5	Burn with resulting rupture and destruction of eyeball
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之燒傷	940.9	Unspecified burn of eye and adnex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及頭之燒傷，未明示位置之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0	Burn of face and head, unspecified site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耳（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1	Burn of ear (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眼（伴有臉，頭及頸其他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2	Burn of eye (with other parts of face, head, 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唇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3	Burn of lip(s)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顎（下巴）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4	Burn of chin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鼻（中隔）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5	Burn of nose (septum)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頭皮（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6	Burn of scalp (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前額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7	Burn of forehead and chee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8	Burn of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頭及頸多處位置（眼除外）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9	Burn of multiple sites (except with eye) of face, head, 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托嬰中心條款）-附件

契約條款附件四~一

113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承保案件資料

承保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縣市別	托嬰中心代號	保單號碼	保險始期	保險終期	保費金額	托嬰中心人數

契約條款附件四~二

113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要保單位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

理賠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縣市別	托嬰中心代號	保單號碼	保險始期	保險終期	申請兒童身分證字號前2碼	申請兒童出生年月日	兒童加保生效日期	事故發生日期	申請給付日期	學生身分別	給付原因-1（意外或疾病）	給付原因-2（事故原因）	給付項目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合計																

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						
	減少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驗收紀錄☐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 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